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珮晴

選任辯護人 王雅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珮晴無罪。

理 由

一、起訴書記載之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珮晴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意圖隱匿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19時30分許起，以IG、Line暱稱「成長寫手」等，刊登虛假之廣告，並要求支付保證金云云，致被害人蕭有富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29日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至李慈婷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該詐欺集團旋即轉帳至被告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被告再依指示將款項匯出。嗣因蕭有富發覺有異報警，始循線查獲。因認被告前開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至公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期日前，雖另以112年度蒞字第14718號補充理由書將前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更正為：「被告黃珮晴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意圖隱匿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10月25日19時30分許起，以通訊軟體I

01 G、Line暱稱「成長寫手」等帳號，刊登虛假之廣告，並要
02 求被害人黃姿嘉、蕭有富支付開通費、保證金云云，致黃姿
03 嘉陷於錯誤，因而於同年11月29日16時16分許，依指示匯款
04 500元至蕭有富所有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丙帳戶），並致蕭有富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29日23
06 時許，依指示匯款3萬3000元至甲帳戶，該詐欺集團旋即於
07 同日23時6分許，將上開款項網路轉帳至乙帳戶，被告再依
08 指示將款項匯出。嗣因蕭有富發覺有異報警，始循線查
09 獲。」等情。惟刑事訴訟法第268條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
10 訴之犯罪審判，而同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
11 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係指已起訴之部分與未起訴之部
12 分，均應構成犯罪，且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依
13 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其效力始及於全部，受理該訴訟之法
14 院，應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就整個犯罪事實得加以審判而
15 言。倘已起訴之事實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犯罪事實
16 一部與全部之關係，法院自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
17 審判。又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
18 算，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
19 另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係為防止洗錢者利用洗錢活動掩飾
20 其犯罪事實，妨礙對特定犯罪及其金流之追查，故其保護之
21 法益雖主要係國家對於特定犯罪之訴追及處罰權，然追查、
22 究明被害人被害金錢之流向，亦有兼及保護被害人個人財產
23 法益之目的，且洗錢行為與不同之前置犯罪聯結，依社會通
24 念，自難認其各次行為間不具有獨立性，是洗錢行為之罪數
25 認定，亦應審視個案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情形，以確保
26 對行為人罪責作充分評價。核公訴人針對被告被訴之詐欺取
27 財、一般洗錢犯嫌，除原先起訴書所載之被害人蕭有富外，
28 乃於補充理由書中額外增列被害人黃姿嘉於111年11月
29 29日遭騙匯款500元至丙帳戶之情事，承前所述，本案被害
30 人黃姿嘉、蕭有富既互不相同，則被告對渠等涉嫌相關之詐
31 欺取財、洗錢犯行間，形式上本即屬應論以數罪併罰之不同

01 訴訟客體（況本案起訴被害人蕭有富部分，如後述乃經本院
02 認定為無罪，更無從與公訴人增加之被害人黃姿嘉事實部
03 分，有何成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審判不可分關係，亦不
04 得併予裁判），公訴人若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當應依刑事
05 訴訟法第265條規定另行追加起訴為是。從而，被害人黃姿
06 嘉部分既非原先起訴效力所及者，尚難認公訴人得以出具補
07 充理由書之方式，逕予變更增加原已起訴之特定犯罪事實，
08 故本院審酌被告被訴事實範圍，仍應維持起訴書原記載之內
09 容，合先敘明。

10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1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13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4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5 據，且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6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7 之程序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18 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如
19 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
20 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21 四、復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基礎，自須
22 經嚴格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
23 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
24 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
25 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
26 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
27 須記載主文及理由，且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
28 相符，復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
29 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
30 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以供法院綜合研判形成心證之
31 參考，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

01 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而本院乃經審酌卷內所有證
02 據資料後，如後述仍認定不能證明被告黃珮晴犯罪，是爰不
03 再論述引用各證據之證據能力。

04 五、公訴人認被告黃珮晴涉犯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
05 無非係以被告供述、同案被告李慈婷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
06 蕭有富之指述、甲、乙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蕭有富
07 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丙帳戶之交易明細等證據為
08 憑。訊據被告固仍供稱：伊有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09 「Eternal 旻豪」之人指示，將匯入乙帳戶內之款項分別匯
10 出等情不諱。惟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11 行，辯稱：111年11月29日匯入乙帳戶內之3萬3000元款項非
12 屬蕭有富所有，先前乙、丙帳戶間存有互轉款項之情形，本
13 案實際被害人及款項屬性不明。被告與蕭有富、李慈婷均係
14 遭詐欺集團以相類似手法詐騙，方提供帳戶並依指示轉帳，
15 而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主觀犯意等語。經查：

16 （一）蕭有富於111年11月29日23時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17 稱「布魯斯」之人指示，自丙帳戶匯款3萬3000元至甲帳
18 戶，而李慈婷旋於同日23時6分許，即將前開3萬3000元轉
19 帳至乙帳戶，被告於111年12月1日起，再陸續將前開款項
20 分別匯出至其他帳戶內等情，業據蕭有富、李慈婷於警詢
21 時證述綦詳，並有李慈婷提出之轉帳交易紀錄擷圖及LINE
22 對話紀錄（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15號
23 卷，下稱偵卷，第77至88頁）、蕭有富提出之匯款紀錄及
24 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29至140頁）、國泰世華商業銀
25 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28日函附甲帳戶客戶資料暨交
26 易明細表（見偵卷第145至149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
27 匯作業管理部112年2月15日函附乙帳戶客戶資料暨交易明
28 細表（見偵卷第150至154頁）等件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
29 不爭執，堪以認定與事實相符。

30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乃行為人出於不法之
31 所有意圖，以詐騙為手段，而獲得他人之物或財產利益，

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之財產犯罪；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是同法第14條規定之一般洗錢罪，須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俾作為金流之不法原因聯結，倘相關金流非詐欺取財等同法第3條所定之特定犯罪所得，即難認成立洗錢行為。查蕭有富於本案112年1月16日警詢時已證稱：「布魯斯」有接連用小額匯款至丙帳戶，而後我再依對方指示將該款項一筆一筆匯出至不同帳戶，對方所匯給我之款項，我一共匯出28萬5000元，其中包括111年11月29日匯款3萬3000元至甲帳戶這筆等語，並有匯款紀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29頁），而依丙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顯示，蕭有富於111年11月29日23時許轉帳匯入甲帳戶之3萬3000元款項，確係由111年11月26日22時47分至同年月29日22時25分間轉入甲帳戶之500元、1000元、2000元、4000元等多筆小額匯款所累積組成者（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是蕭有富於本案當日實僅係單純聽從指示，負責將他人匯入丙帳戶之各筆款項再統一轉出至甲帳戶，詐欺集團成員並未針對蕭有富自身著手進行任何詐取財物之行為（至蕭有富前於111年10月26日、同年11月5日所匯出合計2萬3000元款項部分，並非本案起訴犯罪事實款項範圍），當日蕭有富亦無因此受有任何財產損失，故該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3萬3000元款項部分，對於蕭有富自無從構成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而被告亦無因此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前開罪責之可能。

（三）查被告於另案111年12月17日警詢時即供稱：我一開始是在網路上找家庭代工的工作，對方提供方案是他們會指派線上專人指導遊戲代練、打卡等工作。後來對方告訴我抽

01 到可以成為業主的資格，團隊會先幫我匯款3萬元本金，
02 會有1名「豪哥」會帶我做單下注，並傳送「Eternal 旻
03 豪」的LINE聯絡資訊給我，開始帶我做單下注，過程中我
04 操作失誤，他希望我還之前團隊幫我儲值的3萬元本金，
05 我告訴他我沒有錢，後來他詢問我能夠湊到多少錢，其餘
06 的部分再幫我解決。後來我有湊到3000元，「旻豪」就提
07 供給我丙帳戶要我將3000元轉入該帳戶，我便於111年11
08 月21日16時59分使用網路銀行從我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
09 000000轉帳3000元到丙帳戶。後來「旻豪」有推薦1個秘
10 書的工作給我，工作內容是記帳和分帳，並要把身分證
11 和存摺拍照傳給他幫我登記入職，後來我就提供我的身分
12 證及乙帳戶給他，然後「旻豪」於111年11月29日23時15
13 分傳LINE訊息跟我說會計有撥款一筆3萬3000元到乙帳戶
14 要我確認，告知我111年12月1日開始會給我應支出的金額
15 及帳號，並轉出後跟他回報轉帳後之餘額等語在案。核被
16 告所供曾於111年11月21日遭「Eternal 旻豪」詐騙匯款至
17 丙帳戶等情事，除與丙帳戶之交易明細紀錄相符（均見臺
18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80號併附彰化縣警察
19 局田中分局偵查卷宗）外，並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20 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9至36頁）。就此李慈婷於警詢時亦
21 證稱：我也是在網路上找代工，當時跟我說我獲得免費3
22 萬元，後來跟我說操作失敗，又跟我表示會另外找學員幫
23 我出3萬元，叫我提供我的帳戶。3萬3000元是使用網路轉
24 帳至「旻豪」指定的國泰銀行乙帳戶等語，並有李慈婷所
25 提出之「Eternal 旻豪」的LINE聯絡資訊附卷可稽（見偵
26 卷第73頁），再蕭有富於另案112年1月16日警詢時則稱：
27 「布魯斯」給3萬點數帶我去操作玩遊戲，後來以我操作
28 失誤為由，3萬點數都沒了，「布魯斯」說給我再一次機
29 會，要我想辦法補齊這3萬點，「布魯斯」先問我身上有
30 多少錢，我說有1萬5000元，「布魯斯」就叫我匯到指定
31 帳戶，之後又匯款7000元，因仍不夠3萬元，「布魯斯」

說會請會計補齊，之後我便依「布魯斯」指示操作，並交付丙帳戶號碼給「布魯斯」，之後就陸續有其他學員的錢匯進丙帳戶，我也有依「布魯斯」的指示把轉進丙帳戶的錢再匯出去，直到111年12月17日我的網路銀行無法操作已止付等情明確。由上可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乃於111年11、12月期間，同時透過網路以「Eternal 旻豪」等身分，對被告、李姿婷、蕭有富等人佯稱因操作遊戲失敗，需補足贈送款項及提供帳戶，接續要求配合辦理轉帳等類似情事，而被告與蕭有富間復具有相互匯款之身分交換關係，自難謂本案實僅有蕭有富遭騙，而遽然否定被告亦係受騙被害人之情。況蕭有富經被告提出告訴進行另案偵查後，已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審金訴卷第43至51頁）；再李慈婷雖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惟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12號判決無罪（現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698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有前開判決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7至70頁），則被告既同為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供帳戶及轉帳匯款者，要難逕認其得單獨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四）揆諸目前實務，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披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騙行為人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遂配合提供帳戶等舉動，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推論提供帳戶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要難事後單憑對方說法迂迴可疑，即得直接反證推論被告並非同遭詐騙之被害人。查被告於行為時甫年滿20歲，且無任何刑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顯見其社會閱歷經驗尚淺，則被告誤信不明

01 人士說詞致提供帳戶配合轉帳，而未再詳予查證思索對方
02 所述之真實性或合理性，如前述尚無明顯違背常理之處。
03 又觀諸乙帳戶交易明細表內容，本案3萬3000元款項於111
04 年11月29日匯入後，被告乃於同年12月1日14時18分許
05 起，始開始陸續零星轉出1000元、500元等小額款項至其
06 他帳戶，直至乙帳戶遭設定警示凍結後，其內應仍至少留
07 有1萬7千餘元（見偵卷第21頁、第153至154頁），是就相
08 關款項進出金流情形，亦與一般詐欺洗錢案件亟欲避免遭
09 警即時查扣贓款，常見詐得款項匯入帳戶後旋即整筆領出
10 殆盡之異常可疑情形迥然有異。況被告於111年12月12
11 日，猶再遭對方詐騙匯款1萬元至胡禹婕所開立之中國信
12 託商業銀行帳戶內，本身持續受有財產損失，有被告提出
13 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42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37號等不起訴處分書可佐（見本院
15 卷第71至74頁）。從而，被告辯稱其係遭詐欺集團成員所
16 矇騙，始依指示提供帳戶及匯款，尚非全然無據，同難認
17 定其確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18 （五）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
19 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20 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
21 序時，雖均曾為認罪之表示，惟其於審理期日已與辯護人
22 一致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核被告於111年1
23 2月17日即已以詐欺被害人身分向警方報案，有臺北市政
24 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參
25 （見偵卷第49頁），且前開認罪自白復未具體陳明其主觀
26 上確有違犯本案各犯行之故意，甚且辯護人當庭猶表示：
27 被告係遭詐騙集團以熟練的話語指示轉帳，請求依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
29 刑宣告等情，同時具狀聲明被告係受人利用等旨（見審金
30 訴卷第32、37頁），足見被告顯係為符合減刑條件及求取
31 緩刑輕判機會，經衡量訴訟利害關係後，始稱願意認罪，

01 同難僅憑前開自白即認定被告有罪。

02 六、綜上所述，本院依卷內相關積極證據調查結果，尚不足形成
03 被告黃珮晴對被害人蕭有富構成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責
04 之確信。是既不能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
05 明，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偵查起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公訴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兆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尚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